关于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城市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隆重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要求以及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厦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城市氛围营造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请各单位于6月15日前做好本单位办公区域内悬挂国旗、灯饰等氛围营造工作，并以图文形式将氛围布置落实情况报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邮箱：dgwxcc@xm.gov.cn

联系人：朱婕 联系电话：2896032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厦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城市氛围

营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市直八大系统宣传处（政治处），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港口局、市执法局、市审批管理局，市公路局，厦门路桥集团、翔业集团，海视传媒、分众传媒、灏景传媒、联屏传媒、XM6：

为隆重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根据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以及厦门市关于庆祝建党百年活动的统一安排，市委宣传部牵头拟制了《厦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城市氛围营造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工作部署要求，请各区各单位于7月10日前将氛围布置落实情况，以图文形式报市委宣传部宣传处,邮箱：xcbxjc@xm.gov.cn

联系人：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孔吟宇 2893759/13779935582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2021年5月28日

厦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城市氛围营造工作方案

为隆重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力营造“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和团结奋进、开创新局的浓厚社会氛围，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依据《厦门市重大节庆城市氛围营造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在全市主干道、重点区域、重要公共场所，广泛刊播主题标语视频影像、布置花卉景观、设置户外夜景景观，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凝聚起中华儿女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为推动厦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二、时间安排

 6月15日前布置完成，花卉绿化景观布置可根据花卉花期延到6月26日完成，结束时间依据上级要求。

三、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精心布置社会政治氛围**

在城市重点区域和部位，布置升挂国旗、灯饰、展装主题标识，刊播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等，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国旗的悬挂严格遵守《国旗法》，党旗的悬挂使用依据相关规定。

**1.城市重要部位。**更新市政府西门外天桥、火车站北广场、机场T3航站楼、轮渡公交站等城市重要部位宣传标语，更换白鹭洲公园音乐喷泉广场北侧16座（32面）的公益宣传栏版面。

 责任分工：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

**2.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全市城乡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悬挂国旗、灯饰等。

责任分工：各区委宣传部、市直八大系统牵头各区、各系统单位组织实施。

**3.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办事窗口。**市行政服务中心选择合适位置插挂国旗，刊播宣传标语口号，结合服务窗口单位特色自主开展主题设计和宣传。各区行政服务中心，街道（乡镇）、村（居）便民服务窗口根据场地情况组织开展布置。

责任分工：市行政审批局，各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

**4.城市主干道。**（1）进出岛交通要道（含桥梁、隧道等）利用灯杆等载体悬挂国旗，并利用现有17块路桥视频刊播宣传标语、海报等。（2）思明区在厦禾路、鹭江道、湖滨北路、湖滨南路、湖滨东路、湖滨西路、湖滨中路、市府大道及延伸路段（白鹭洲路-公园东路-同安路-镇海路），繁华街区景点（鼓浪屿、中山路步行街、沙坡尾、曾厝垵等）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室外廊道悬挂国旗、灯饰等，悬挂张贴刊播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3）湖里区在辖区疏港路、东渡路、湖里大道、南山路、海天路、枋钟路、嘉禾路、长浩路、长乐路、金尚路、金湖路、五缘湾道、环岛东路、枋湖南路、仙岳路、吕岭路、园山南路、金山路、金山西路、云顶北路、环岛干道、机场航站楼周边等主干道悬挂国旗、灯饰等，悬挂张贴刊播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选择重要路段做好国旗、灯饰等集中悬挂工作。

责任分工：各区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路桥集团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组织实施。

**5.城市综合体及大型商超。**每个区至少选择1-2个人流密集的城市综合体或大型商超，在显要位置插挂国旗、展装主题标识。在城市综合体和大型商超户外显示屏播出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等。

责任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各区配合组织实施。

**6.基层公共场所。**中小型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积极创造条件规范悬挂国旗，鼓励居民群众在家门前恰当位置悬挂国旗。在村（居）宣传栏、街道路名牌以及广场公园和建筑工地围挡等，以庆祝建党百年和党史教育宣传标语为主要内容，制作宣传挂图并张贴。

责任分工：各区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建设局等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7.公交地铁。**（1）城区重点路段每个站台安排1面站台灯箱发布主题海报。客运站开辟一定区域，进行主题装饰。（2）设计制作1节地铁主题车厢，地铁站开辟一定区域，进行主题装饰。地铁站点LED屏、广告灯箱等发布主题宣传海报，公交地铁移动电视滚动播放主题宣传视频、海报及宣传标语。

责任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轨道集团牵头，各区配合组织实施。

**8.旅游景区。**全市主要A级旅游景区要悬挂国旗，适时开展展览等旅游节庆宣传活动，游客中心电子屏等宣传载体滚动播放主题宣传标语。

责任分工：市文旅局牵头，各区配合组织实施。

**9.公园。**各区至少选择一个人流量大的公园作为示范，按要求规范悬挂国旗，依托电子屏幕等宣传载体滚动播放主题宣传标语。

责任分工：各区委宣传部牵头，市市政园林局配合组织实施。

**10.户外电子屏。**在机场、码头、火车站、进出岛交通要道（含桥梁、隧道等）、城市主干道、医院学校、集贸市场、XM6移动电视（含公交地铁及城市平台）、楼宇广场、等公共场所，广泛利用户外LED视屏滚动刊播主题标语和主题公益广告。

责任分工：市委宣传部负责确定宣传标语和主题公益广告等内容；各区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港口管理局、厦门路桥集团、翔业集团、海视传媒、电信厦门号百、分众传媒、灏景传媒、联屏传媒、XM6等组织实施。

**（二）合理设置花卉景观氛围**

**1.展装设置城市主干道及重要节点花卉景观。**以全市城市主次干道及重点繁华节点和公园为重点（主要包括湖滨北路、湖滨中路、人民会堂、鹭江道、中山公园、邮轮中心、高崎机场、五缘湾公园、环岛路、会展中心、健康步道、海沧大桥、海沧大道、海沧大屏山公园、集美区市民公园、东溪公园、园博苑、杏林湾路、翔安隧道、翔安大道等130多个重要节点），以大型绿雕、景观小品、时令花草、花球花柱、大花乔木、应季花卉等多种形式进行设计装点；在机场航站楼、厦门站（含厦门北站）、码头（含游轮中心、轮渡、五通等），以景观小品、时令花草、花球花柱、应季花卉等多种形式进行设计装点。

责任分工：市市政园林局、市港口管理局、翔业集团、厦门火车站牵头，各区、各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2.打造特色主题街区。**思明区中山路、沙坡尾、曾厝垵以及湖里区华美空间、特区1980等区域要结合文化街区特色，选择部分地段，包装设计若干主题街区。其他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至少选择设计1个主题街区。

责任分工：各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

**（三）科学布置户外夜景景观氛围**

精心策划重要区域、重要节点夜景灯光布置打造，动态形式演示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和音乐，形成多层次夜景景观和灯光效果，烘托城市夜景气氛。建筑群城市灯光工程点位主要包括：

点位①：狐尾山气象塔、滨北中闽大厦、广电大厦、鹭江道国际中心大厦、泰地海西和观音山九牧王大厦、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九至十一号楼等重点楼宇。

点位②：绿发大厦、禹州大厦、万象城等建筑楼宇。

点位③：杏林湾营运中心等建筑楼宇。

点位④：厦门中心、融信海上城等建筑楼宇。

点位⑤：东渡海上世界建筑楼宇。

责任分工：其中，点位①由市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点位②由思明区组织实施；点位③由集美区组织实施；点位④由海沧区组织实施；点位⑤由市港口管理局组织实施。

**（四）正确使用标识和设置宣传标语**

**1.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的使用**

严格遵守中宣部关于庆祝活动标识的管理使用要求。

①用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及其他有关活动。

②用于庆祝活动环境布置和请柬、证件、须知、签到簿等用品的制作。

③用于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背景板、标牌、彩旗、遮阳伞、遮阳帽、手提袋、文化衫等的制作。

④用于新闻报道专题专栏、专题网页和宣传品、宣传折页、宣传标语、公益广告、招贴画等的制作。

⑤用于制作庆祝活动徽章、即时贴、胸牌、臂章等，供群众佩戴留念。

⑥庆祝活动标识使用应当严肃、庄重，不得任意修改、变形或变色，不能因放大或缩小破坏标识的完整性。

⑦庆祝活动标识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制作商标或其他任何商业性用途，不得用于私人庆典和吊唁活动。

⑧以庆祝活动标识为元素制作的用品，要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密切相关，不得乱用、滥用。

⑨庆祝活动标识使用要结合实际、因时因地而异，妥善把握与周边环境关系，注重整体效果，既要有利于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也要注意不能破坏现有人文自然景观，确保与城乡环境面貌协调统一。

⑩各区各部门要对辖区内和主管主办的活动进行监督，对不按要求使用标识等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布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矢量图下载地址：shttp://www.wenming.cn/specials/100/jj\_52318/202103/t20210324\_5989351.shtml

**2.关于宣传标语口号的设置**

各区各部门悬挂展示宣传标语口号，要按照少而精的原则，坚持主题突出、完整准确、布局合理、疏密有致、庄重美观，结合实际情况，精心进行选择，注重整体效果，妥善把握与周边环境关系。既要充分利用室内室外、网上网下展示空间，营造浓厚热烈社会氛围，也要注意与现有自然人文景观、城乡环境面貌协调统一。对破损、褪色的宣传标语口号，要迅速更换，并做好回收处理工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标语口号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氛围营造工作作为“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突出思想内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精心实施。同时应充分考虑工作中的政策法律、安全责任和舆情风险，加强舆情预警和应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力戒铺张浪费。

**2.严格工作标准。**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内容审核把关，对于拿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加强督导检查，特别是庆祝活动标识及相关宣传品的管理使用，避免发生污损毁弃等情况。庆祝建党百年城市氛围营造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纳入相应考核。市区两级财政、建设、市政园林、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运输、公路等有关部门，要对各区各单位的城市氛围营造工作给予支持，加强指导协调。

**3.强化宣传效果。**要通过开展城市道路大清扫、“城市家具”大清洗、市容环境大清理、工地围挡大清洁、基层农村社区红布条大整治等行动，全面提升城市环境清洁度、市政设施美观度、市容秩序整洁度和道路通行安全度。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整体合力。氛围营造工作要紧扣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和特色，创新宣传载体和展示形式，持续保持宣传热度。有关公共宣传载体要确保足够的版面比例，优先保证播出时段和频次。要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更换修复损坏或破旧宣传标语和宣传设施。

附件：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标语口号

1.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3.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4.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5.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6.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7.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8.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9.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10.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保证！

11.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

12.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13.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

14.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

15.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6.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17.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永远奋斗

18.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

19.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

20.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21.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一代一代青年矢志奋斗!

22.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是奋斗出来的!

23.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

24.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

25.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

26.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27.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28.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29.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30.牢固树立抓经济促全局的理念，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31.坚持锚定目标、全面对标、猛追猛冲，推动厦门不断争先进位。

32. 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33.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34.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厦门力量！

35.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厦门篇章！